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17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爱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爱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爱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6年10月31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刘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爱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